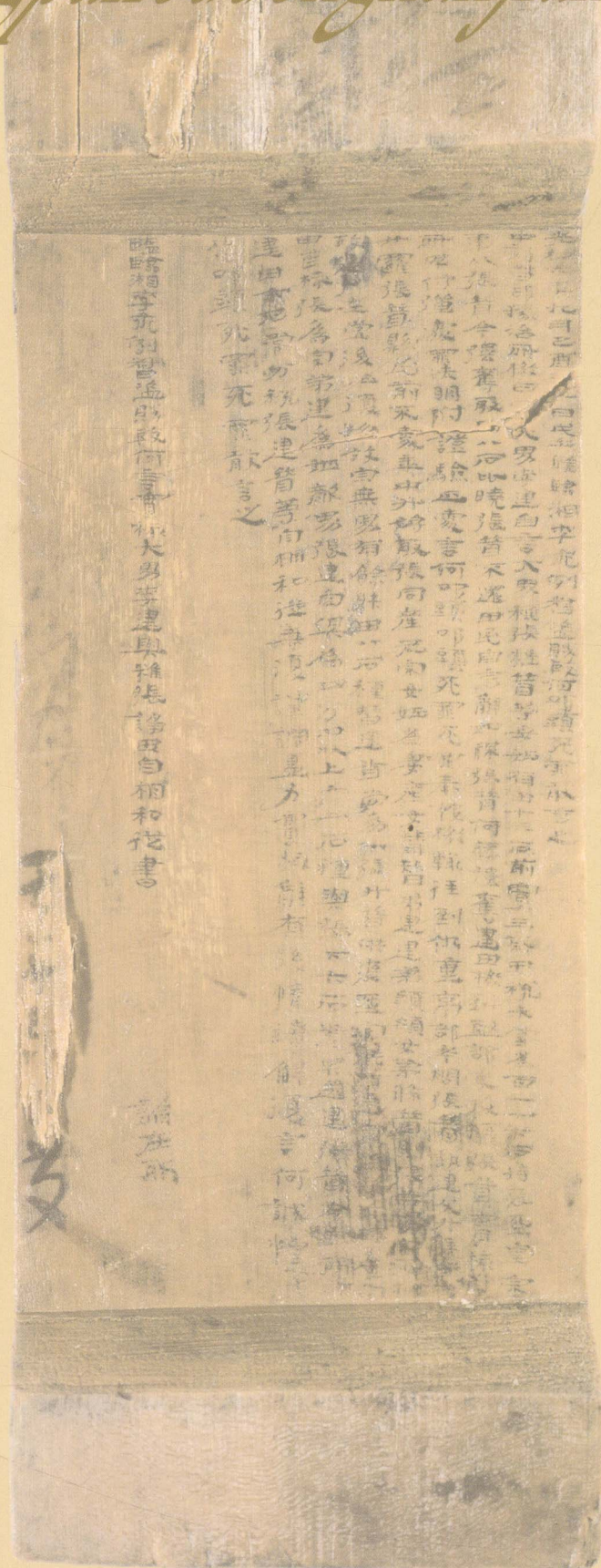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

changshadongpaibudonghanjian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中國文物研究所

客賤子勿須言再拜
首即傳前別爾易遵
勿尔今相唐手嗣
不復相見對願泉
轉起居自會應貴
自迷
安善權憶有甚權
昔分別總唐不
數至直區
又愈相相諸
語客愛至有
無緣由而
言久有
難
縣田至杜將
命董見乃
子賤子留
連山
想願
肯



文物出版社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中國文物研究所 編

文物出版社

封面設計 周小瑋

責任印製 陸 聯

責任編輯 蔡 敏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中國
文物研究所編.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 4

ISBN 7-5010-1857-X

I. 長… II. ①長…②中… III. ①簡 (考古) -
發掘報告 - 長沙市 - 東漢時代②簡 (考古) - 研究報
告 - 長沙市 - 東漢時代 IV. K877.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6) 第 001943 號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中國文物研究所

*

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號)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盛蘭兄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787 × 1092 1/8 印張: 31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857-X/K · 974 定價: 320 圓

前 言

本書所收，是二〇〇四年四月下旬至六月上旬，湖南省長沙市東牌樓建築工地第七號古井發掘出土簡牘。有關這批簡牘的發現與出土情況，詳見本書所收《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發掘報告》；有關這批簡牘的概況和價值，詳見本書所收《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概述》和《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書體、書法與書寫者》。

長沙作為第一批公布的二十四個歷史文化名城之一，有其豐富的歷史文化內涵。考古發掘及史書記載表明，長沙有人類活動的歷史可追溯至七千多年以前，有文字可考的歷史長達三千多年。早在夏商時期，這裏就屬古三苗國地。春秋戰國之際，為荆楚南國重鎮。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統一中國，設三十六郡，長沙郡即為其中之一。西漢時期，為長沙國首府。三國時期，長沙為吳國屬郡。隋、唐至宋，幾度改稱潭州。其間，五代時期，又曾為十國之一楚國首府。元先後稱潭州路、天臨路，明改稱長沙府。清代為湖南省治。一九二二年定為湖南省會。一九三三年正式設長沙市。一九四九年新中國成立至今，一直為湖南省省會所在地。

浩瀚的歷史長河，燦爛的古代文化，給長沙留下了豐富的文化遺產。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馬王堆西漢三墓的發掘，向世人展現了燦爛的漢代物質文明。一九八三年開始的望城縣唐代長沙窯的幾次重大發掘，得以揭開該外銷名窯的神秘面紗。一九九三年望城坡西漢漁陽王后墓的發掘，展現了等級森嚴的黃腸題湊葬制。一九九六年走馬樓出土十餘萬枚孫吳簡牘，披露了大量珍貴的孫吳政治、經濟資料，揭開了孫吳歷史研究的新頁。二〇〇三年走馬樓又出土萬余枚西漢長沙國簡牘，披露了大量珍貴的西漢長沙國政治、經濟及文化資料，將對西漢王國制度的研究起到推動作用。此次東牌樓出土二〇六枚東漢簡牘，數量雖然不多，內容卻十分重要，相信也會對東漢歷史的研究產生重要影響。

此次發掘工作由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負責。領隊為何旭紅，執行領隊為黃樸華。主要參加人員有何佳、傅星生、邱東聯、馬代忠、蕭靜華、張竹青、曹德清、馮奇、高鐵、李建偉、胡相國、邱愛華、孟科保、楊建華等。

簡牘整理工作由中國文物研究所負責。全部釋文工作由中國文物研究所王素、中央美術學院劉濤共同完成。釋文的分類、定名、解題、注釋由王素承擔，釋文書體的界定由劉濤承擔。中國文物研究所任昉參加了釋文的校核、目錄的編排、簡牘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的編製等工作。

文物出版社蔡敏對本書的編排和出版提出了很好的建議，在此深表感謝！

編 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目 錄

前 言

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發掘報告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1)
第一章 地理位置與發掘經過	(3)
第二章 發掘收穫	(7)
第三章 簡牘	(21)
第四章 結語	(29)
彩 版	(33)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概述	王 素 (69)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書體、書法與書寫者	劉 濤 (78)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	(一)
凡 例	(二)
圖 版	(一一)
釋 文	(七一)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	(一三八)

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發掘報告

第一章 地理位置與發掘經過

第一節 地理位置

二〇〇四年四月至六月，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為配合城市基本建設，對位於市中心五一廣場東南側的華明置業有限公司興建的湘浙匯商業大廈建設區域內的古井群進行了考古發掘，出土陶、瓷、漆、木等各類文物數百件。其中，在編號為J7的古井中清理出了一批東漢簡牘。

東牌樓湘浙匯商業大廈工地位於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東南側，黃興路的東側，湖南平和堂商廈的南側，走馬樓街的西側，東牌樓街的北側，佔地約四〇〇〇平方米左右（圖一）。

整個工地先後發現自西漢至明清古井35口，東牌樓古井群主要分布在建設區域的東部及西部，我們將發掘地點稱為二〇〇四年長沙市五一廣場東牌樓古井群，簡稱“2004. C. W. DJ”，發掘古井編號為2004. C. W. DJ1～J35（圖二；彩版一）。

就古井時代而言，初步判定西漢一口，東漢三口，三國一口，唐代三口，宋代二口，明代二口，清代二口，時代不明九口。井口直徑〇·四〇～一·六〇米，殘存深度〇·四五～七·六〇米。

井口的形狀可分為圓形和方形兩種，其形制可分為以下四類：一、直筒形；二、上小下大袋狀形；三、長方形內置木質井壁；四、直筒形磚砌井壁。均為日常飲用井。出土陶、瓷、漆、木等各類文物數百件。其中2004. C. W. DJ7（以下簡稱J7）位於整個工地的東南角，在該井中發掘出土了一批東漢末年的簡牘。

第二節 歷史沿革與重大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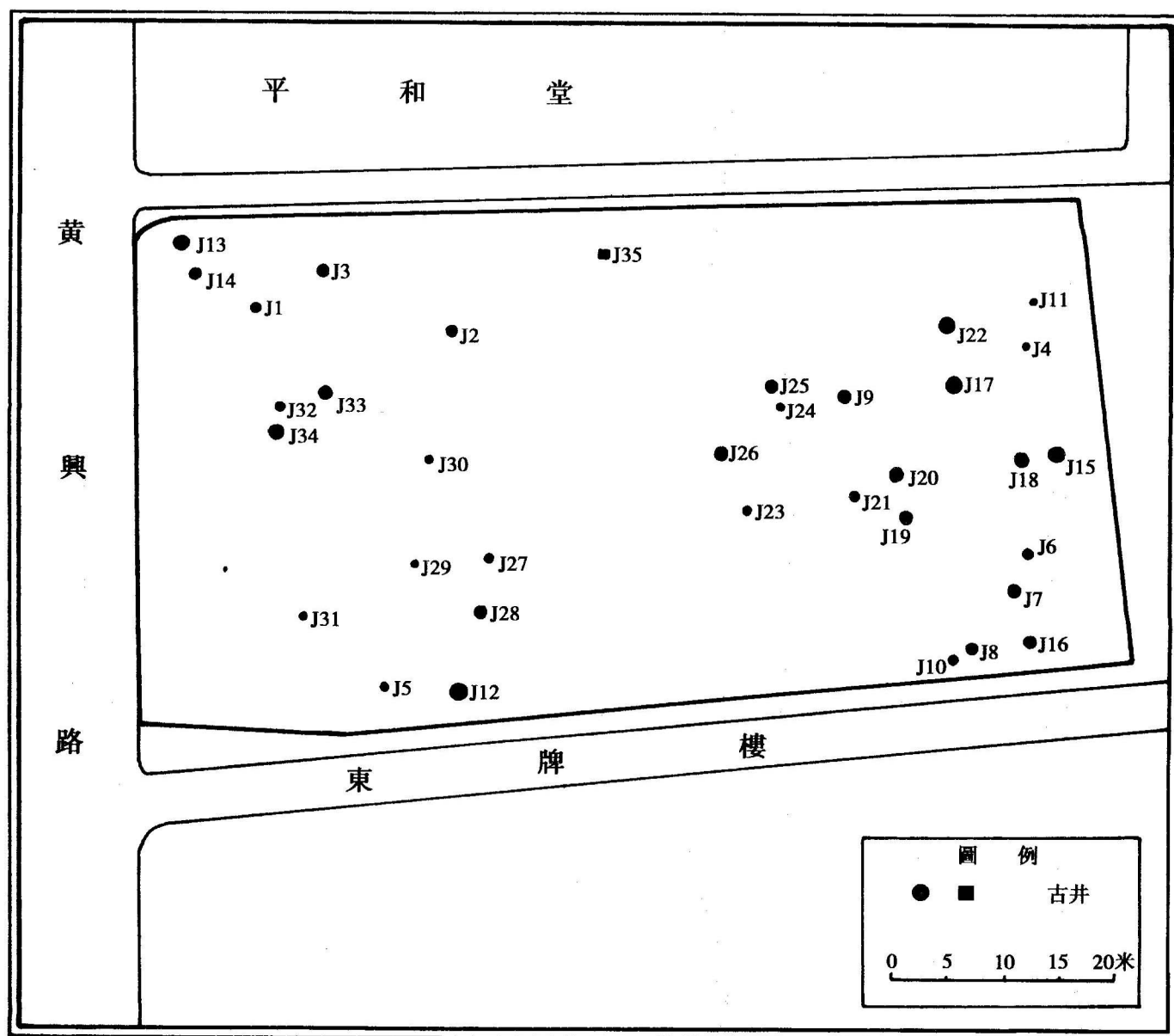
綜合歷年來考古發掘所獲取的資料，結合文獻記載，充分說明現長沙市五一廣場周圍從戰國至明清時期歷來是城市的中心區域和官署所在地。

戰國時期長沙城市已建成，範圍東在今黃興路和蔡鍔路之間，南到坡子街一帶，西臨下河街，北在五一一路與中山路之間。東西長約700米，南北寬約600米^[一]。西漢時期，在戰國時期長沙城的基礎之上改建成“臨湘”城，作為長沙國都城，都城“宮署”建在“臨湘”城南部^[二]。《水經注》載：“（湘水）又右徑船官西，湘州商舟之所次也。北對長沙郡，郡在水東、州城南，舊治在城中，后乃移此。……又右徑臨湘縣故城西，縣治湘水，濱臨川側，故即名焉。……又漢高祖五年，以封吳芮為長沙王，是城即芮築也。漢景帝二年，封唐姬子發為王，都此，王莽之鎮蠻郡也。……晉懷帝以永嘉元年，分荊州湘中諸郡，立湘州，治此。……城之西北有故市，北對臨湘縣之新治。”^[三]根據《水經注》的記載，西漢初吳芮建“臨湘”城，東漢時長沙郡治仍在“臨湘”城內，東晉時將湘州州治設於“臨湘”城內，但將湘州下轄的長沙郡郡治、臨湘縣治遷出建於“臨湘”城南、北側。隋將臨湘縣改為長沙縣，縣治直到清代沒

[一] 黃綱正、周英、周翰陶：《湘城滄桑之變》，湖南文藝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三六頁。

[二] 何旭紅：《長沙漢“臨湘故城”及其“宮署”位置考析》，《南方文物》一九九八年第一期。

[三] 《水經注疏》，（北魏）酈道元注，（民國）楊守敬、熊會貞疏，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三一四四～三一四六頁。



圖二 東牌樓古井群平面分布圖

根據考古發現，J7 所在地處於長沙市古城的中心區域。歷年來，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該區域內發掘了大量戰國至明清時期的古井。從古井形制及出土物看，基本均為生活用井，而且時代越晚古井向四周輻射範圍越大，古井的分布與數量從一個側面也反映了人口的聚居變遷與密集程度。

近些年在此區域古井內還不斷發現有兩漢至三國時期的官府簡牘檔案。如除此次在 J7 內發現東漢簡牘外，一九九六年在 J7 北面的平和堂商厦建設工地 J22 內發現大批孫吳時期的簡牘，一九九七年五月在五一廣場西北側科文大厦工地發現東漢簡牘，二〇〇三年十月在五一廣場東側省供銷社綜合樓工地 J8 內發現了西漢簡牘，這些簡牘均為官府檔案或文書（表一）。就相對位置而言，J7 北距走馬樓吳簡的 J22 為九五米，東北距出土西漢簡牘的 J8 為一一〇米，此三口古井大致呈三角形分布。

另在平和堂工地古井內發現有“長樂未央”和“安樂未央”文字瓦當及卷雲紋瓦當，在科文大厦工地古井內也發現有“安樂未央”瓦當，另有“府君高遷”文字瓦當及瑞獸瓦當^{〔一〕}。這些瓦當應為大型宮署使用的瓦當。

〔一〕 《東漢簡牘重見天日》，《人民日報》，一九九七年八月二日。

表一 近年五一廣場周圍出土簡牘一覽表

發掘時間	發掘地點	數量	時代	簡牘性質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一廣場東南側 湖南平和堂商厦工地	十四萬枚	三國	官府檔案及私人信札等 ^{〔一〕}
一九九七年五月	五一廣場西北側 科文大厦工地	數百枚	東漢	官府文書及私人信札等 ^{〔二〕}
二〇〇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五一廣場東側 省供銷社綜合樓工地	一萬餘枚	西漢	官府文書 ^{〔三〕}
二〇〇四年四月至六月	五一廣場東南側 湘浙匯商業大厦工地	二〇六枚	東漢	官府文書及私人信札等

一九九九年在東牌樓西南，距 J7 約九〇米處，發現了明藩王府的道路遺跡，在附近還發現了斷斷續續的明代王府大型夯土基礎。二〇〇〇年在東牌樓東面，距 J7 約一一〇米處，發現有殘斷的戰國時期夯土城牆。

以上分析充分證明了歷史上以五一廣場為中心及其周邊範圍內從戰國至明清一直為歷代官署所在地以及城市規模不斷擴大的事實。

第三節 J7 發掘經過

一、發現經過

該工地的土方挖掘開始於四月中旬。由於此工程地處長沙市重點文物埋藏區，加之離此工地數十米的地方出土過十餘萬枚舉世聞名的長沙走馬樓吳簡，所以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此工地十分關注，從開始就派員駐守現場，進行文物調查勘探。

四月下旬，我所組織考古專業人員對工地上發現的古井逐步進行考古發掘。五月二十五日早上八時三十分左右，我所現場考古人員在清理編號為 J7 的古井時，發現一枚上書東漢靈帝時期“中平三年（一八六年）”的紀年木簡，隨即向所領導匯報，所領導迅速趕赴現場處理，並通告建設方和施工方，加強文物保護。

二、發掘步驟與方法

由於地下水位較高，J7 井壁部分垮塌，再加之井口較小，土質疏松，故在清理時採用分段的方法由上至下分層進行清理。在清理至第二層，即簡牘層時，用手鏟、竹籤向下逐層仔細清理。清理出的簡牘在現場就進行了有效的保護，對井內堆積全部進行仔細篩洗，這些均確保了發掘質量。該井發掘工作自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至六月十一日結束。

〔一〕 汪力工：《略談長沙三國吳簡的清理與保護》，《中國文物報》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版。

〔二〕 《東漢簡牘重見天日》，《人民日報》，一九九七年八月二日。

〔三〕 曹現農、宋少華、邱東聯：《萬餘枚西漢簡牘驚現長沙走馬樓》，《中國文物報》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八日第一版。

第二章 發掘收獲

第一節 J7 形制及層位堆積

一、形制

J7 為圓形豎井，口徑一·二〇米，井壁光滑。由於基建原因，發現 J7 時上部已遭破壞，現殘存井口距地表深三·〇米，所以開口層位不明。但綜合工地四周剖面大致可看出，井口以上為擾土層覆蓋。擾土層主要為近現代建築廢棄堆積，夾雜有較多的明清時期瓦片和青花瓷片。J7 打破第四紀網紋紅土層。井口至井底現存七·六〇米。井的上部呈圓柱體，近底部略大，呈袋狀，最底部又收縮成橢圓形小坑狀。

二、層位堆積

J7 內堆積按土質、土色及包含物可分為五層（圖三）。填土為灰褐色或黑褐色，含較多的木板、竹子等殘片，並夾雜少量陶片、青瓷片、青磚塊及筒瓦、板瓦片等，在井底部出土有較完整的青瓷四繫罐、拍印紋硬陶罐等。簡牘出土於第②層至第⑤層，散亂分布於距井口三·二四米以下至井底的七·六〇米的填土內。現分別介紹如下。

第①層：厚三·二四米，為灰黑色土，沙性較重，水分較多。出土物有碎青磚塊、板瓦及筒瓦片等。

第②層：三·二四~四·八九米，厚一·六五米，為灰黑色土，土質較黏，水分含量多，夾雜少量瓦片、青瓷片、硬陶罐、陶鉢、陶釜等殘片，另有較多竹、木條殘片。出土少量簡牘及封檢。

第③層：四·八九~五·七二米，厚〇·八三米，為黑色土，土質疏松，陶片較少，發現有陶罐、陶缸、陶碗、碎磚瓦等殘片，另有較多竹、木條殘片，分布散亂。出土少量規整的簡牘及封檢。

第④層：五·七二~六·八四米，厚一·一二米，為黑色土，但夾雜少量青灰色泥土，土質疏松，陶片較少，另有較多竹、木條殘片，分布散亂。發現有一完整的青瓷四繫罐，出土少量木簡。

第⑤層：六·八四~七·六〇米，厚〇·七六米，為灰色土，土質較純，發白，含膏泥成分，陶片較少，另有較多竹、木條殘片，分布散亂，在井底有一橢圓形小坑，呈鍋底狀內收。發現有一較完整的拍印紋硬陶罐，還有一件青瓷器，出土少量木簡。

第二節 出土遺物

J7 除簡牘外，出土器物共二〇七件，其中完整、基本完整或可修復完整器一七件，殘片一九〇件（表二）。按質地可分為青瓷器、陶器、漆木器及簡牘等四大類（簡牘在第三章另行介紹）。

（一）青瓷器

共二〇件，佔出土器物總數的百分之九·六六。其中完整及可修復器四件，殘片一六件。均為泥質灰胎或灰白胎，胎質純淨細膩，較硬，燒製火候高。外施青綠釉或青黃釉，釉不及底。器形有青瓷四繫罐及青瓷鉢。

1. 青瓷四繫罐 一八件。完整或可修復器三件，殘片一五件。依據口沿、肩、腹部特徵可分為二型。

表二 J7 出土器物統計表

層 位				保存狀況	①	②	③	④	⑤	小計	百分比		
器 類													
青 瓷 器	四繫罐			完整			1	1	1	3	佔總數的 9.66%		
				殘片		12	2		1	15			
	鉢			完整		1			1				
				殘片		1			1				
	小計			完整		1	1	1	1	4			
				殘片		13	2		1	16			
陶 器	生 活 用 品	硬 陶 器	罐	完整					1	1	佔陶器的 14.205% 佔總數的 12.08%		
				殘片	1		10	6	5	22			
			釜	殘片			1		1	2			
				完整					1	1			
		小計	殘片	1		11	6	6	24				
			完整										
		釉 陶 器	鉢	完整			1		1	2	佔陶器的 1.14% 佔總數的 0.97%		
				殘片									
		軟 陶 器	盆	完整				1		1	佔陶器的 14.205% 佔總數的 12.08%		
				殘片	3	6		2	2	13			
			鉢	殘片		5				5			
				罐	殘片		1	5				6	
			小計	完整				1		1			
				殘片	3	12	5	2	2	24			
		建 築 材 料		板瓦		殘	27	22	16	2	6	73	佔陶器的 70.45% 佔總數的 59.9%
						完整			1			1	
	筒瓦				殘	14	15	15			44		
					完整								
	瓦當				殘	1					1		
					完整			1			1		
	磚				殘					4	4		
					完整			2			2		
	小計				完整			2			2		
					殘	42	37	31	2	10	122		
	漆 木 器				木構件	完整		2		1	3	佔總數的 5.31%	
					木屐	殘			1		1		2
陀螺形器					完整		2			2			
木勺					完整		1		1	2			
木梳					殘		1			1			
木篋					殘		1			1			
小計					完整		5		1	1	7		
					殘		2	1		1	4		
合計				完整		6	4	3	4	17	總數 207		
				殘片	46	64	50	10	20	190			

注：此表統計的是除簡牘以外的所有出土器物。

A 型：一七件。完整或可修復器二件。直口，肩、腹圓鼓，凹底，形體扁圓，略呈橄欖狀。肩、腹部飾細拍印紋，肩部對稱分布四繫，並飾一圈或二圈旋紋。依據腹部變化可分為二式。

I 式：三件。完整一件，殘片二件。直口，肩、腹圓鼓，底微凹。形體扁圓，最大腹在中腹。標本

J7⑤:42, 完整, 外施豆綠釉, 腹部釉呈倒花瓣紋。口徑一〇・〇、腹徑一九・四、底徑一一・六、高一八・九厘米(圖四, 1; 圖五, 1)。

Ⅱ式: 一四件。完整一件, 殘片一三件。上腹圓鼓, 平底。形體較Ⅰ式瘦高, 最大徑偏上。標本 J7③:21, 完整, 口徑一一・〇、腹徑二一・六、底徑一一・二、高二二・四厘米(圖四, 2; 圖五, 2)。標本 J7②:5, 殘片, 口徑一〇・〇、殘高九・六厘米(圖四, 3)。

B型: 一件。標本 J7④:38, 完整。短敞口, 肩、腹微鼓, 平底, 肩、中腹及下腹均飾一道旋紋。腹略呈直桶狀。施土黃釉, 泛綠, 釉質較厚光滑, 富有玻璃質感。口徑八・六、腹徑一八・一、底徑一五・六、高二〇・四厘米(圖四, 4; 圖五, 3)。

2. 青瓷鉢 二件。修復完整一件, 殘片一件。斂口, 圓唇, 鼓腹, 小平底。標本 J7②:8, 完整, 口徑七・六、腹徑八・四、底徑四・〇、高四・〇厘米(圖四, 5; 圖五, 4)。

(二) 陶器

共一七六件, 佔出土器物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五・〇三。其中完整及可修復器六件, 殘片一七〇件。大多為泥質灰胎或灰白胎, 少量為泥質紅胎。按用途可分為生活用器和建築材料。

一、生活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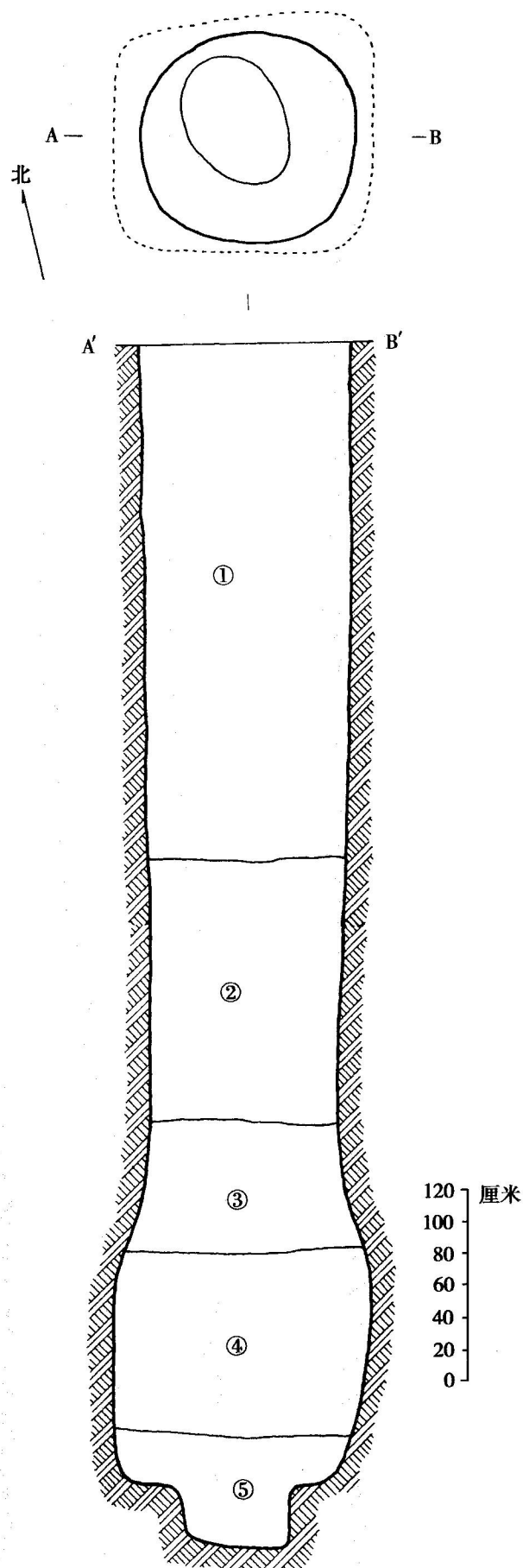
共五二件, 其中完整及可修復器四件, 殘片四八件。按火候高低及施釉與否可分為硬陶器、釉陶器及軟陶器等三大類。

(1) 硬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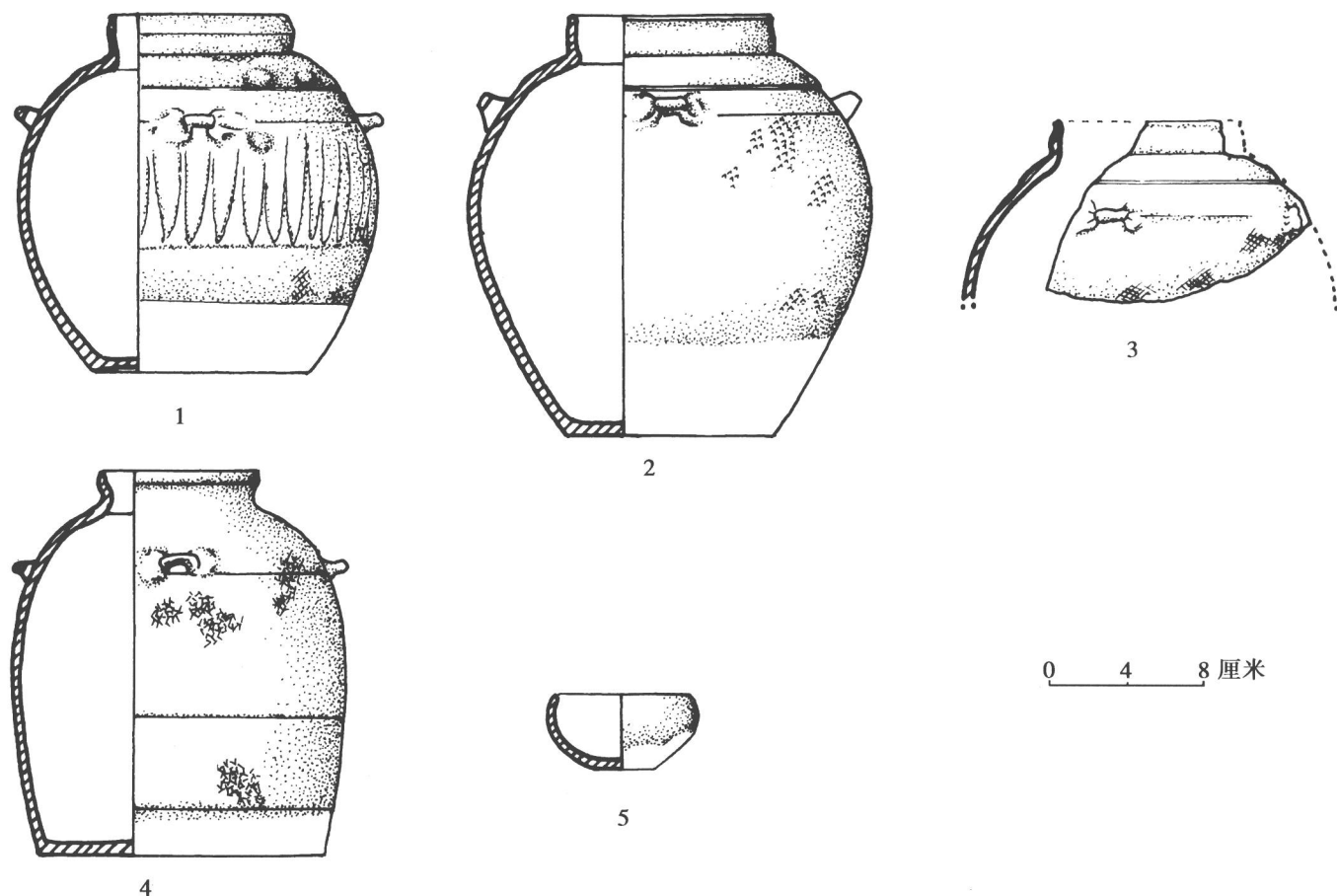
共二五件, 佔出土器物總數的百分之十二・〇八, 佔陶器的百分之十四・二〇五。其中完整器一件, 殘片二四件。大多為泥質灰胎或灰白胎, 少量紅胎。胎質純淨, 細膩較硬, 燒製火候高, 外飾拍印菱形紋或方格紋(圖六, 1、2)。器形有硬陶罐及硬陶釜。

1. 硬陶罐 二三件。完整器一件, 殘片二二件。依據形體大小及肩、腹部特徵可分為二型。

A型: 一八件。完整器一件, 殘片一七件。斜唇, 口微外侈, 束頸, 圓折肩, 腹內收, 凹底。形體偏小。周身飾細拍印紋, 肩飾一淺旋紋。標本 J7⑤:44, 完整, 口徑一二・〇、腹徑一八・八、底徑九・六、高二〇・一厘米(圖七, 1; 圖八, 1)。標本 J7⑤:45, 底徑一一・〇、殘高八・六厘米(圖



圖三 J7 平、剖面圖



圖四 J7 出土青瓷器

1. A 型 I 式青瓷四繫罐 (J7⑤:42) 2. A 型 II 式青瓷四繫罐 (J7③:21) 3. A 型 II 式青瓷四繫罐 (J7②:5) 4. B 型青瓷四繫罐 (J7④:38) 5. 青瓷鉢 (J7②:8)

七, 2)。標本 J7⑤:46, 底徑一一·二、殘高七·四厘米 (圖七, 3)。

B 型: 五件。均為殘片。方唇, 斜折沿, 口微外侈, 束頸, 肩、腹圓鼓, 底微凹。形體較 A 型大。周身飾細拍印紋。標本 J7④:39, 口徑一三·六、腹徑二九·二、殘高一六·〇厘米 (圖七, 4)。標本 J7③:23, 底徑一八·六、殘高四·八厘米 (圖七, 5)。

2. 硬陶釜 二件。均為殘片。大口, 腹外鼓。腹飾細方格紋及數道旋紋。依據口沿及腹部特徵可分二式。

I 式: 一件。標本 J7⑤:43, 殘, 紅胎。外折短斜沿, 腹微外鼓, 腹飾細方格紋, 其上殘存二道旋紋。口徑二八·〇、殘寬二一·六、殘高九·〇厘米 (圖六, 1; 圖七, 6)。

II 式: 一件。標本 J7③:22, 殘, 灰胎。外折短平沿, 腹微外鼓, 稍甚於 I 式。腹飾細方格紋, 其上殘存三道旋紋。口徑二七·二、殘寬一二·八、殘高九·〇厘米 (圖七, 7)。

(2) 釉陶器

共二件, 佔出土器物總數的百分之〇·九七, 佔陶器的百分之一·一四。其中完整及可修復器二件。為泥質紅胎或淺黃胎, 燒製火候較高, 胎質較硬, 內外均施紅釉或棗紅釉, 外側釉不及底。

器形僅有陶鉢。依據口部特徵可分二型。

A 型: 一件。標本 J7⑤:47, 淺黃胎。方唇外凸, 敞口, 弧折腹, 平底。上腹飾一旋紋, 內外施棗紅色釉, 外側釉不及底, 較薄, 有脫釉現象。口徑一四·一、底徑六·二、高五·四厘米 (圖七, 8; 圖八, 2)。